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3-005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5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默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决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核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现已成就,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月17日,并以同意以12.1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9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46.7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3-006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3年1月17日
 2.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46.7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7,647.298万股的0.26%
 3.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1月17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2.1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46.7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2. 2021年12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2),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进行公示。同日,披露了《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3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金元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01)。
 4. 2022年1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03)。
 5. 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
 1. 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 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现已成就,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月17日,并以同意以12.1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9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46.7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 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2023年1月17日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

止获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同意确定2023年1月17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46.7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四)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 预留授予日:2023年1月17日。
 2. 预留授予数量:46.7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7,647.298万股的0.26%。
 3. 预留授予人数:19人。
 4. 预留授予价格:12.16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及归属安排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0日;
 ②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该披露后2个交易日;
 ④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7.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比例
核心业务人员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19人)	46.7	100.00%	0.26%
合计	46.7	100.00%	0.2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①董事、监事;②高级管理人员;③核心技术人员;④外籍员工。
 二、监事会关于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外籍员工。
 (三)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确定2023年1月17日为预留授予日,并同意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46.7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存在实施方式与业绩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收盘价。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46.7万股。按照授予日收盘价计算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费用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业绩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规定及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149.91	69.74	50.05	25.30	4.82

注: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还与实际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约定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自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与团队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的必要授权,其于本次授予事项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本次授予授予日确定、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预留授予日)》;
 (三)《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预留授予日)》;
 (四)《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3-004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5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周德勳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决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本次会议议案并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月17日,授予价格为12.16元/股,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46.7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3
赛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塞力医疗”)于2023年1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温伟、王政、刘文豪、杨晋、刘源出具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3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原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全文内容如下: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温伟、王政、刘文豪、杨晋、刘源:经,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医疗/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关联交易未履行披露义务。2018年至2022年6月期间,公司存在向公司关联方和合作方提供资金,后转移至控股股东赛海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海康)及实际控制人温伟、上述与控股股东、实控人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以及与武汉联智赛维医疗服务有限公司和力迈斯区块链安防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提供财务资助未披露且未履行审议程序。2022年上半年,公司向上海峰蓝医疗有限公司、北京塞力斯川慈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连州赛力斯博宏区域医学检验有限公司、济宁市慧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主体提供借款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发生和未履行临时披露义务。
 三、股权转让未披露。2022年7月25日,控股股东赛海康健康与黄剑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合计向其转让持有的塞力医疗1,227.95万股,占比5.99%,转让金额1.48亿元。同日,赛海康健康与黄剑锋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但塞力医疗未披露上述补充协议。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2019年)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一条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温伟、总经理王政、财务总监杨晋、财务总监刘源、时任董事会秘书刘源作为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及当事人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按规定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当事人应当充分吸取教训,对上述问题开展全面自查,严格落实整改要求,切实完善内部治理,履行信息披露和议事程序,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包括对前述决定书各项整改措施、预计完成时间、整改责任人等内容,我局视整改开展后后续监管工作。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公司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关联交易事项
 2018年至2022年6月期间,公司存在向公司关联方和合作方提供资金,后转移至控股股东赛海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海康)及实际控制人温伟。上述与控股股东、实控人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以及与武汉联智赛维医疗服务有限公司和力迈斯区块链安防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股权转让未披露。塞力医疗实际控制人温伟、王政、刘文豪、杨晋、刘源,于2022年7月25日,与赛力医疗实际控制人温伟、王政、刘文豪、杨晋、刘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合计向其转让持有的塞力医疗1,227.95万股,占比5.99%,转让金额1.48亿元。同日,赛海康健康与黄剑锋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但塞力医疗未披露上述补充协议。
 2. 提供财务资助未披露且未履行审议程序。2022年上半年,公司向上海峰蓝医疗有限公司、北京塞力斯川慈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连州赛力斯博宏区域医学检验有限公司、济宁市慧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主体提供借款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发生和未履行临时披露义务。
 3. 股权转让未披露。2022年7月25日,控股股东赛海康健康与黄剑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合计向其转让持有的塞力医疗1,227.95万股,占比5.99%,转让金额1.48亿元。同日,赛海康健康与黄剑锋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但塞力医疗未披露上述补充协议。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2019年)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一条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温伟、总经理王政、财务总监杨晋、财务总监刘源、时任董事会秘书刘源作为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及当事人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按规定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当事人应当充分吸取教训,对上述问题开展全面自查,严格落实整改要求,切实完善内部治理,履行信息披露和议事程序,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包括对前述决定书各项整改措施、预计完成时间、整改责任人等内容,我局视整改开展后后续监管工作。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赛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

2022年12月31日,这两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之间发生的借款本金往来均已全部清偿。
 2. 关联交易事项
 (1) 武汉联智赛维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联智赛维成立于2017年11月15日,其股权结构为普捷(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股75%、武汉不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5%。法定代表人:王福海。联智赛维主营业务是通过整合专业的维修团队、信息化及IoT技术、国际战略合作伙伴等资源致力于为医院提供定制化专业化的医疗设备售后服务及医院管理整体解决方案。
 鉴于公司集约化客户数量越来越多,需要为客户维修的设备从以往单一设备升级为全套设备,设备品类也越来越杂,为公司现有的工程师维修团队的技术要求越来越高。以往公司作为西门子、德国BE等几个品牌设备的代理商,公司培养的工程师团队基本接受代理品牌厂家的设备维修培训,对于集约化服务的其他品牌设备的维修技能有限,公司培训成本也显著上升。因此公司将与联智赛维开展合作,将集约化客户的维修业务陆续外委给联智赛维。2019年至今,联智赛维为公司医院客户提供设备维修服务,技术支持及设备管理等服务。基于温伟对赛力斯医疗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拟将联智赛维纳入公司关联方范围,公司与与之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
 (2) 公司与联智赛维业务往来类型主要包括:
 A. 业务合作支付担保费用
 2019年公司将对部分集约化客户设备委托联智赛维提供维修服务,双方于2019年9月30日签订了一份为期三年的合作合同,即合作期限为2019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全面委托联智赛维承接塞力医疗设备维修服务,约定合作费用为400万/年。另由于2020年几家IVD客户到期,大批打包设备需要集中批量处理,经公司与联智赛维友好协商,当年费用新增80万元,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B. 借款
 公司于2019年期间与联智赛维在维保市场的合作考虑,支持联智赛维发展,2018年至2021年期间多次向联智赛维提供短期资金拆借。截至2022年12月31日,联智赛维与公司上述借款已全部清偿。
 C. 可转换股权投资合作
 由于同属医疗行业,公司了解医疗设备维保市场的容量及现有维修服务业务同类公司的能力水平,公司看好联智赛维业务维保能力以及与公司集约化业务的契合,公司开展的集约化(心业务)也能覆盖医院院设备的维保服务,拟以资金及资源参股联智赛维,助其做大做强并走资本市场道路,同时能提高公司对医院客户服务增值的能力,增强客户黏性。公司以可转债方式向联智赛维提供 3000万元,利率6.8%,并有权择机转股。塞力医疗与联智赛维于2020年12月签署可转债股权投资协议,并于2020年12月向联智赛维汇款1000万元,公司于2021年,根据可转债协议约定约定的联智赛维业绩要求,公司考虑联智赛维业务成长较为缓慢,结合公司资金回笼规划,提前收回股权投资借款。联智赛维已于2022年8月10日向塞力医疗退回全部3000万股权投资款。
 (3) 力迈斯区块链安防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力迈斯区块链成立于2018年9月28日,股权结构为自然人曹伟持股100%,主营业务为区块链网络安全和区块链技术应用两大部分。力迈斯区块链利用区块链技术和密码学技术重构数据设备、处理、存储、传输、使用等体系,使生物样本数据从医疗服务到健康管理的各个领域。
 塞力医疗2018年4月布局SPD业务,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了解到,医院客户的软件信息化安全是短板,为客户解决痛点,提高公司SPD软件信息化的技术壁垒,同时考虑到力迈斯区块链的技术软件开发及应用及设备管理硬件与公司SPD业务协同性较强,与力迈斯区块链达成深度合作关系。基于温伟对力迈斯区块链实质上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拟将力迈斯区块链纳入公司关联方范围,公司与其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
 (4) 公司与力迈斯区块链业务往来类型主要包括:
 A. 业务合作支付设备及服务采购费用

公司及子公司出于开展业务需要,委托力迈斯区块链开发电子病历项目,同时向力迈斯区块链采购一体机安防设备。截至2022年8月已交付21台“守护神一体机”设备,设备已全部完成入库。
 B. 借款
 公司于将来和力迈斯区块链业务协同合作考虑,支持力迈斯区块链发展,2018年至2021年期间多次向力迈斯区块链提供短期资金拆借。截至2022年12月31日,力迈斯区块链与公司所有借款往来已全部清偿。
 C. 可转换股权投资合作
 2020年12月10日,塞力医疗以可转债方式向力迈斯区块链借款3000万元用于产品研发及公司发展,并签订可转债股权投资协议,塞力医疗可选择将借款转股,借款年利率6.8%,借款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后双方签订延期补充协议,借款期限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8月9日力迈斯区块链提前回收了2000万的可转债债权。力迈斯区块链于2022年8月11日向塞力医疗全额退还该款项。
 (二) 关于财务资助事项
 2022年上半年,公司向上海峰蓝医疗有限公司、北京塞力斯川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连州赛力斯博宏区域医学检验有限公司、济宁市慧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主体提供借款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发生时未履行临时披露义务。
 1. 上海峰蓝医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蓝医疗”)
 峰蓝医疗成立于2020年6月12日,股权结构为卢咏梅持股70%、刘翠萍持股30%,是一家以从事批发业为主的企业。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塞力斯(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塞力斯”)系塞力医疗全资子公司,侧重于发展医疗器械及医学检验业务。为充分利用上海塞力斯所在地进出口渠道及政策优势,计划采购生物酶原料用于生产新冠抗原检测试剂。峰蓝化工作为生物酶采购商,通过持续、上海塞力斯为峰蓝化工提供技术支持。为保证新冠抗原检测试剂生产可持续性,上海塞力斯支付峰蓝化工5665万元作为生物酶采购预付款。为保证资金安全性,2022年1月,上海塞力斯以借款名义向峰蓝医疗汇出前述款项,计划后续按照实际采购数量采购款。因上海峰蓝医疗、峰蓝化工未顺利开展研发项目进出口业务,上海塞力斯公司向峰蓝化工收回该笔款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峰蓝医疗已向上海塞力斯归还全部借款。
 2. 北京塞力斯川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川慈”)
 公司与上海川慈医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川慈”)合作,设立川慈医疗,上海川慈持有川慈医药60%股权,公司持有川慈医药40%股权,川慈医药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其控股股东是上海川慈医药咨询有限公司。公司计划通过川慈医疗在四川凉山州开展医疗器械检验及运营服务(集智医IVD业务)及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集智SPD业务)并启动智慧城市智慧医疗示范项目,公司负责项目运营及提供开拓项目所需资金。
 2020年1月9日至2022年6月,公司与四川凉山州地区相关人员建立稳定联系后,累计向川慈医疗提供5000万元借款,借款年利率为6.5%,用于以上项目前期开发。约定川慈医疗提供落地开发项目自2021年起,川慈医疗将该笔借款退回,并转为凉山州子公司的投资款,用于凉山地区的业务运营。为保障该笔借款的安全与可回收性,同时确保其他股东不承担出资义务,公司前期向上海川慈上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持有其不在偿债能力范畴,川慈医疗股东上海川慈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川慈医药股权转让给公司,股东上海川慈及其实际控制人李颖对借款不承担清偿责任。公司与上海川慈及李颖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川慈医疗尚未将该笔借款退回,公司正在积极向川慈医药追回该笔借款。
 3. 连州赛力斯博宏区域医学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州博宏区检”)
 (1) 背景及合作内容
 塞力医疗与广东瑞通药业有限公司(简称“广东瑞通”)于2020年7月共同投资设立连州博宏区检,其中塞力医疗持股30%,广东瑞通持股70%。连州博宏区检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其控股股东是广东瑞通,广东瑞通成立于2014年12月29日,是一家以从事医药制造业为主的企业。
 2020年7月,塞力医疗与广东瑞通药业集团-广东博宏药业有限公司合作为联合体与连州市人民医院签署《连州市区域医学检验、病理诊断中心服务项目自

府采购合同书》约定,项目投入内容其中包括:1.投资金额不低于3000万,包含:1)检验及病理设备;2)信息技术平台搭建;3)标本冷链运输软硬件;4)15189标准实验室建设;5.区域检测中心场地租赁、装修、水电设备及医护人员薪资支付等;3.区域检测中心之设备维护和更新。
 (2) 项目投入及借款
 经商务谈判,项目由塞力医疗为业务前期建设及运营提供借款。连州博宏区检向塞力医疗申请借款用于连州区检项目建设投入,广东瑞通对该借款进行担保。
 连州博宏区检与塞力医疗于2020年9月18日签署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借款年利率6.5%,借款总额3000万元,根据项目开展进度分期用于:广东瑞通药业将其持有的连州博宏区检70%的股权质押给塞力医疗,用于对上述借款的担保。双方于2020年9月22日办理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编号:连州局股质设字[2020]第000294138号)。根据连州区检业务实际建设进度,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至2022年5月30日累计向连州博宏区检汇出借款总计1760万元。
 公司因业务往来与广东博宏及其股东结识多年,具有一定期限与实力,且项目负责人杜江不仅对实验室建设与运营有较成熟、全面的了解,拥有丰富的检验业务的经验,因此公司认为此项款项的安全可控,同时为保证资金流向的透明公开,区检中心项目的重大支出由塞力医疗指派负责人进行付款审核。
 4. 济宁市慧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慧泽”)
 济宁慧泽成立于2019年,股权结构为方峰持股100%,公司与济宁慧泽及徐金泽、李泽、阮庆华于2018年5月共同出资设立济宁市康之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之益”),为公司控股公司,公司持股40%,济宁慧泽持股38%,徐金泽持股14.4%,李泽持股6.96%,阮庆华持股1%。康之益于2022年3月28日出借200万元给一股东济宁慧泽,因济宁慧泽于2021年底之益资金周转困难无偿为其提供过借款,康之益于2021年底将相应借款还清。故2022年3月在济宁慧泽资金周转困难之时,在考虑到股东支持的情况下,康之益同意于2022年3月28日无偿出借200万元用于济宁慧泽于经营周转,在8月16日接到塞力医疗集团总部通知后,济宁慧泽已于当日将该笔借款归还至康之益。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规则》及有关规定,梳理公司财务资助事项履行相关程序并披露。
 (三) 关于股权转让的补充协议
 2022年7月25日,控股股东赛海康健康与黄剑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合计向其转让持有的塞力医疗1,227.95万股,占比5.99%,转让金额1.48亿元。同日,赛海康健康与黄剑锋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但塞力医疗未披露上述补充协议。
 2022年7月25日,控股股东赛海康健康与黄剑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合计向其转让持有的塞力医疗1,227.95万股,占比5.99%,转让金额1.48亿元。同日,赛海康健康与黄剑锋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控股股东赛海康健康有权在自出售日起满183个自然日后的182个自然日内从受让方处回购出让的股票,未在约定期限内进行回购的,视为赛海康健康自动放弃回购权。
 公司将在披露控股股东协议转让事项时未补充分议的约定一并并披露。
 公司将对赛海康健康与黄剑锋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有关约定及后续安排尽快进行核实及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将针对存在问题进行认真研究,组织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深入学习,并逐条对照整改,切实提高内控管理水平,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相关人员应认真学习,切实加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行政处罚管理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解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关于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于2023年春节假期期间暂停A类及B类份额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2023年1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货币
基金代码	5195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日期	2023年1月19日
暂停赎回日期	2023年1月19日
暂停转换转入日期	2023年1月19日
暂停转换转出日期	2023年1月19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
 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天进行交易,当日赎回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3年1月20日赎回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1月30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仍享有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本基金的分配权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于2023年1月30日继续处理。
 3.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 www.pya-ax.com;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创金合佳和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及相关风险揭示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旗下创金合佳和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科创板上市股票的投资是國內依法发行上市的投资,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投资”。
 2. 上述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或投资国内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上述基金的投资者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上述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条件的变化,选择部分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不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
 2. 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